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14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
主文	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 1 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該院111年度聲全字第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卻以被告居住不詳且無法補正等為由，逕自駁回聲請人之證據保全聲請。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、第219條之2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並聲請定暫時處分以保全證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憲法訴訟法僅於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，即予不受理及駁回，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 4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民字第94號謝清彥不受理裁定